# 重庆市品牌学会文件

渝品学发[2016]6号

# 关于发布《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品牌机构:

为加强我会标准的规范化管理,依据《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(国发[2015]13号)、《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国质检标联[2016]109号)等有关规定,重庆市品牌学会制定了《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,现正式发布。

附件:《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》



### 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管理办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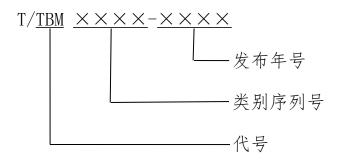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品牌学会自愿性标准(以下简称为:标准)的规范化管理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:

- (一)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,符合国家标准要求;
- (二)公开、公正、公平:
- (三)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。

第三条 标准编号由代号、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。标准的代号由 TBM 三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。以中文编写出版。



第四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标准采用双编号。

第五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、经营、 科研、教学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。

#### 第二章 工作程序

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:立项、起草、意见征求、审查、 批准、发布、复审和废止八个阶段,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, 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。

第七条 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(任何组织和个人)提出立项申请,填写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(见附件一),上报重庆市品牌学会,统一下达标准制修订计划。

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一要求附相应论证资料,其内容一般包括:标准制定的目的、意义,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;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。

第九条 标准需求者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论证。如项目未通过论证,则项目不予立项。

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,报重庆市品牌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批准。批准后,发文正式立项。如项目未被批准,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。

第十一条 标准一经立项,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,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,包括资料收集,国内外状况分析,必要的调查、实验验证等。

第十二条 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,同时编写编制说明(见附件二)。

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,应当征求相关行业专家、生产者和管理者的意见建议。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。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。

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

见,逾期不回复,按无异议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,分析研究和处理后,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,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。

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标准送审稿、编制说明、征求意见汇 总处理表(见附件三)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。

第十七条 标准的审查由重庆市品牌学会秘书处组织进行。

第十八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时,需填写标准草案投票单(见 附件四),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。

第十九条 审查时,应当整理会议纪要,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。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附件五的要求。

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,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 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,重新组织审查。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,该项 目将被撤消。

#### 第三章 标准的批准

第二十一条 对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, 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。

第二十二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,由重庆市品牌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查批准。

#### 第四章 发布和存档

第二十三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,发放标准编号,并由重庆市品牌 学会秘书长签署发布公告(见附件六)。

第二十四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,由重庆市品牌 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。标准知识产权归标准的申请者。

#### 第五章 复审和废止

第二十五条 标准实施后,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,由申请者组织复审,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。

第二十六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。会议审查或者函审,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。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(见附件七)。

第二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:

- (一)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;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 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。当标准重新出版时,在标准封面上,标准编号 下写明"××××年确认有效"字样;
- (二)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,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 二章第一节执行。修订的标准顺序号不变,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;
  - (三) 己无存在必要的标准,予以废止。

第二十八条 对复审结果,发布公告。

##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标准由重庆市品牌学会负责出版发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# 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

标准名称								
制定/修订				被修订 标准号				
立项申请				联系人				
手机				邮箱				
立项的目的	、意义或必要怕	生:						
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:								
国内外情况	简要说明:							
立项申请 意见	签字/盖章			学会意见	签字/盖章	<b>美</b>		
	年	月	日			年	月	日

注: 若本表空间不够,可另附页。

# 编制说明的内容

####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:

- 一、工作简况,包括任务来源、协作单位、主要工作过程、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 所做的工作等;
- 二、确定标准主要技术内容(如技术指标、公式、性能要求等)的论据,修订标准时,应增加新、旧标准水平的对比;
  - 三、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;
  - 四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;
  - 五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<b>«</b>	<b>》</b>	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
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序号	条款	修改内容	修改为	意见提出单位	处理结果

标准草案投票单								
截止日期: 年 月 日 编号:								
草案名称:								
			审查	意见				
□ 同意该草案化	作为标准技	<b>设批</b>						
□ 不同意该草類	案作为标准	隹报批						
□ 弃权								
<b>签字/盖章:</b>								
				日期:	年	月	日	

注:请在审查意见前的"□"内填"√",只能选择一项,否则投票无效。

#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

#### 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:

- 一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,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;
  - 二、会议议题;
  - 三、会议内容,会议过程简介;
  - 四、对标准的修改意见;
  - 五、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;
  - 六、标准审查会议结果:
  - 七、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。

# 重庆市品牌学会标准公告

20 年 第 号(总第 号)

	重庆市品牌学会批准《_		(标准名称)	
(	$T/TBM \times \times \times \times - \times \times \times$	) 标准,	现予公告。	

重庆市品牌学会 二O 年 月 日

# 标准复审结论单

标准名称					
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					
复审情况					
复审意见					
批准	签字/盖章:	日期:	年	月	日

注: 若本表空间不够,可另附页。